

旅行保险理赔指南

一、申请材料一览表:

责任 申请材料	意外身故	意外伤残	医疗理赔	住院补贴	医疗运送和送返	遗体或骨灰送返/丧葬费/灵柩费	送返未成年子女	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
保单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护照首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出入境记录/机票登机牌/行程单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医疗报告*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医疗费用收据及清单*			√	√				
死亡证明*	√					√		
户籍注销证明*	√					√		
意外伤残鉴定书*		√						
公证书*	√							
警方报告*	#	#						
子女医疗报告*								√
医生出具的陪同证明*								√
机票费用票据*					#		√	
丧葬费/灵柩费/送返运输费用凭证*						√		

- 备注:**
- 上述表格中加标“*”的材料，须提供原件；‘√’为每项责任需要提供的单证；‘#’为可能需要的单证。
 - 所有理赔申请均需填写索赔表，并提供保单凭证、索赔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(用于支付理赔款)，若被保险人或身故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，由其监护人(通常是父母)作为索赔人申请理赔并领取理赔款，须提供该监护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(如出生证、独生子女证等)。
 - 境外死亡证明、境外火化殡葬证明等须经中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。
 - 上述表格适用于一般理赔的常规材料，针对具体案件，我司有权请您提交与本次索赔相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。
 - 请注意，本保险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包括因索赔人获取必要申请材料、公证/认证、翻译而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二、理赔报案/索赔:

- 发生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，请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我们报案；门诊医疗费用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、住院、医疗转运、送返请立即通知我们；其他事故请您于事故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我们，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提出索赔申请。任何报案延迟所导致的必要证据丧失查勘费用增加的，将从我们支付给您的保险金中扣除。如果您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您的理赔，我们将不承担支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。
- 若索赔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千元，推荐您通过 <https://allianz-travel-claims.com> 在线提交理赔申请，符合线上申请案件免于寄回申请材料原件（我司保留查看申请材料原件的权利）。

三、索赔表的填写: 填写索赔表时，请您注意：第一部分、第三部分和第七部分必填，当索赔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，则第二部分也必填，其他按您的申请类型选择相应的部分填写即可，表的最后由索赔人/法定受益人亲笔签名。